

开局良好 问题犹存

——河北省新农村建设情况调研

林泽昌 ●

最近,在对河北省迁安市、遵化市和藁城市的调研中了解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推进,各级财政资金重点向“三农”倾斜,明确把现代农业、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保障和农村文教卫等事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积极开展支农资金整合,完善支农资金使用方式。2006年,三个调研县支农投入增长均超过上年财政收入增长水平。在资金使用方式上,主要采取以

奖代补的形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效。虽然河北省新农村建设开局不错,但是,在调研中,不少干部、群众也反映了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亟待加以研究解决。

(一)新农村建设还需要更加充分的宣传和引导。新农村建设一提出就得到各级政府部门、农民群众的欢迎,但是调研发现,对新农村建设的认识不尽相同,特别是农民对新农村的理

解与政府的要求有较大的差距,从上往下、从政府到群众,认识逐渐变窄,农民更关心眼前关系切身利益、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村民对“新农村建设都干了些什么”的回答是“修路、种树、建沼气”。新农村建设在理论上还需要系统化。目前,有些地方热情高昂,有些地方等待观望,都需要正确的宣传和引导,防止走偏。

(二)存在“新村建设”替代新农村建设的倾向。很多地方认为新农村

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让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样享有营业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方面的优惠;要允许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投资创收,政府对民办高校的投资收入实施免税政策,对购买民办学校发行的教育债券允许免税。通过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门办理个人和营利组织对民办学校捐赠的有关事宜,给予在校园建设和硬件投入上有资金困难的民办学校以支持。允许民办学校通过银行贷款、开展国际合作吸引外资等多种负债形式筹措资金,并给予相应的信贷和税收优惠;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教育集团发行教育债券或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大力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民办教育。

还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根据非义务教育对信贷政策依赖性强的特点,设立面向教育领域的政策性专业银行,主要承担民办学校的建设资金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教育储蓄及教育行业的储蓄等系列服务。

(三)大力推行教育凭证制度

以需求导向资助机制或地方政府资助机制为依据,在民办教育发展较好的地区大力推行教育凭证制度。教育凭证制度又名“教育券”制度,这一做法在西方已实行一百多年,在政府资助民办学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浙江省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进行试点。由政府向学生发放“教

育券”,即政府给予那些愿意进入不同类型学校的学生以经济资助的凭证。学生以教育凭证自主选择到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并抵偿所须缴纳的学费,学校与政府部门折价兑换,从而获得政府的财政资助。由于教育凭证制度主要受市场主导,学校所在地的政府应适时与民办学校签订绩效合同,视民办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大小而提供财政资助,以激发民办学校高质量培养人才的积极性,使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公平竞争,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消费需求。●

(作者单位:山东经济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

责任编辑 赵军

建设就是新村建设，发展经济不如改变村容村貌来得快。有的基层干部“图一时、亮一把”的想法比较多。在调研乡镇和村里听情况介绍，听得最多的是“文明生态村”建设情况，再到村内一看，道路铺上了水泥，墙壁也刷新，道路两旁栽上了树，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但与农村的自然景观不相适宜。在走访的5个村中有3个村主任都谈到下一步还将建设规模较大的村民活动中心，而这些村的村部已经是成排的房子、宽广的院落，足够村民活动了。

(三) 出现新的乡村债务。在调研的5个村中有4个村都增加了新的债务。如2005年以来，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进行道路建设、绿化、修文化墙、建村内公园、补助农户建沼气池共需投入350余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50万元、村级自有资金投入100万元、群众集资3万元，目前尚欠施工队工程款、材料款近100万元。调研的5个乡镇本级也都因新农村建设新增了债务。尽管这些乡镇和村级每年都有一些收入，也都表示将逐步偿清这些债务，实际上能否及时偿还不得而知。

(四) 一些与农民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工作需要加强。一是农村道路、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与农民需求有较大差距。二是农民看病难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目前，虽然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但一些农民仍存在“小病不愿看、大病看不起”的情况，有的甚至“一人得病，全家致贫”。三是教育问题，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面推开后，高中、大学费用高、上学难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

(五) 政府主导地位明显，农民主动参与不够。从调研的情况看，农民直接感受到的新农村建设就是文明生态村、村民活动中心等，这些都是省里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村里的建设项目需要群众拿点钱，也是村干部挨家挨户

多次做工作筹集的。或许这些事也是农民愿意干的，但是如果让农民自己决定干什么，肯定比起政府先把事情设计好再让农民做的积极性更高些。农村“一事一议”制度也需要建立合理机制来调动农民积极性，否则议不起来。

针对上述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特提出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 新农村建设是对各级干部发展观、政绩观的重要考验。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非一日之功所能成就。建设新农村，需要从农民关心的、看得见的点滴小事做起，也需要体制和机制创新，解决影响新农村建设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干一些短期内容易出实效的项目或许能够出政绩，但下大力气发展经济、多花功夫走群众路线，则有利于农村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正是新农村建设所必需的。

(二) 新农村建设应因地制宜，点面结合，量力而行。一是要科学合理做好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规划统领建设。规划编制要适度超前，但不能脱离实际，成为空中楼阁。规划既要有新意，更需要保持优良传统和民族风俗。二是科学确定试点村，切实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试点要有典型代表性，更要有可推广性。在试点过程中，要对试点村加大指导力度，给予必要的扶持，也应做好“面”上的基础工作，重视非试点村的发展。三是根据财力可能，实事求是地建设新农村。应杜绝脱离财力可能强行上项目形成新的债务。

(三) 新农村建设应牢牢把握住经济发展这一核心，努力促进地方财政和农民“双增收”。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新农村建设要成功，投入是关键，需要政府、农民、社会资金的投入。从迁安、遵化、藁城三市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力度与成效的比较看，无不与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水平成正比。同时，农民增收是农民改善生产

生活条件的重要基础，是新农村建设的核心任务。地方财政增收则是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要实现财政和农民“双增收”，经济发展是基础。发展农村经济不能单纯依靠农业，需要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各地应因地制宜地选择突破口，走具有自身特色、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四) 政策创新是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因素。“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不仅需要国民收入分配由城市向农村倾斜，而且需要通过城镇对农民的吸纳减少农民人数，需要通过改造农业生产组织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需要金融资本的流入带动农村经济的活跃和发展。实现上述需求，政策创新是关键。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应该建立并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的政策，通过立法形式，鼓励、支持、发展农民专业生产协作组织，促进一家一户分散耕作方式向有组织、有计划的现代生产组织方式转变。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培育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五) 加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力度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动力。当前农村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国家各级财政应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承担更多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逐步实现公共财政制度城乡一体化。要加大投入，逐步实现国民收入在城乡之间分配的合理化。以人为本，优先支持解决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问题。创新支农资金使用决策机制，钱用到哪、怎么用由基层干部和群众共同做决定。不断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帮助化解乡村债务，减轻乡村组织负担。●

(作者单位：财政部农业司)

责任编辑 王文涛